

证券代码： 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7,475,077.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5,396,395.5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47,696,486.51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93,171,698.1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4,524,788.39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

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董事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

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春龙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黄春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对黄春龙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年成、阎孟昆、段逸超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